證券代號：1618

合 機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HOLD KEY ELECTRIC WIRE & CABLE CO., LTD

１１２年 股 東 常 會

議 事 手 冊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地 點 ： 桃 園 市 觀 音 區 觀 音 工 業 區 經 建 五 路 三 十 二 號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3

◆臨時動議---------- 3

◆附　　件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4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6

三、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 7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 9

五、盈餘分配表---------- 29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　　錄

一、董事持股情形---------- 39

二、公司章程---------- 40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44

◆會議議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工業區經建五路三十二號．(本公司觀音二廠)

議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五)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4～5 頁)。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　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一一一年度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6 頁)。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獲利(未計入員工及董事酬勞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20,439,522 元,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撥 9,600,000 元(3.00%)為員工酬勞、6,480,000 元(2.02%)為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　明：1. 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全體董事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明訂以不高於當年度獲利之 2.5%為董事酬勞。

3. 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通過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管理辦法」規定，董事酬金之給付原則如下：(1) 獨立董事(皆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委員)，不論公司營運盈虧，每月支領固定報酬；(2) 參與公司日常經營、擔任管理職務之一般董事，係按照其擔任的管理職責領取每月報酬；(3) 董事酬勞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分別給予權數，並依全體權數總和比例分配之。

4. 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7~8 頁)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分派現金股利情形。

說　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業經112.05.12第12屆第6次董事會決議擬自111年度盈餘提撥新台幣77,076,699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4元)，並擬自股票發行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38,538,349元(即每股配發現金股利0.2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合計共配發現金股利0.60元。

3.本案由董事長依董事會之授權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發放現金時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差額由本公司以『其他收入』入帳。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併同財務報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3.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第 4~5 頁及第 9~28 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提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9頁)，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法規修法及業務實際需要，爰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予以修訂，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0~38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864,412 仟元，毛利率 11.25%。

本年度營業淨利 223,680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 80,679 仟元，主要是股利收入 44,920 仟元、黃金評價利益 19,602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304,359 仟元，較去年度增加 4.61%。

一一一年度產品別之營業比重：塑膠電線電纜 12.93%、通信電纜 9.25%、交連 PE 電力電纜佔 56.30%、裸鋁線 2.54%、光纖 3.03%、勞務、工程收入 1.24%、其他約佔 14.71%。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IFRS)-個體	110 年度 (IFRS)-個體	比較增減%	111 年度 (IFRS)-合併	110 年度 (IFRS)-合併	比較增減%
營業收入	2,861,035	2,800,179	2.17%	2,864,412	2,803,841	2.16%
營業成本	2,536,646	2,453,015	3.41%	2,542,078	2,458,739	3.39%
營業毛利	324,389	347,164	(6.56%)	322,334	345,102	(6.60%)
營業費用	97,874	93,205	5.01%	98,654	94,242	4.68%
營業淨利	226,515	253,959	(10.81%)	223,680	250,860	(10.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7,844	36,980	110.50%	80,679	40,079	101.30%
稅前淨利	304,359	290,939	4.61%	304,359	290,939	4.61%

一一一年度營業外收支淨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40,600 仟元，主要係股利收入增加 12,019 仟元及未實現黃金評價自損失轉為利益增加 29,997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一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獲利能力分析

分　析　項　目	比率（%）
資產報酬率(%)	5.30%
權益報酬率(%)	5.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5.80%
純益率(%)	8.66%
每股盈餘（元）	1.29

本公司將秉持持續提升生產品質、積極開發更完整之產品組合及取得各國產品認證開拓新市場，並加強經營管理降低成本與經營風險，以穩健經營的專業電線電纜製造廠之基礎邁向國際，期在未來能創新佳績，回饋各位股東。

謹在此向諸位股東女士、先生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敬請繼續給予支持與指教。

謹祝各位

心想事成　身體健康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二：

合 機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龔則立會計師及莊文源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峻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合 機 電 線 電 纜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 ：

翁 崇 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十　二　日

附件三：

111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嵩益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楊愷悌 賴義森 余素綠 李新政 邦凱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黃元宏	2,097	2,097	0	0	4,860	4,860	0	0	6,957 (2.80%)	6,957 (2.80%)	5,332	5,332	334	334	1,500	0	1,500	0	14,123 (5.69%)	14,123 (5.69%)	無
獨立董事	翁榮隨 沈文成 陳仕振	1,830	1,830	0	0	1,620	1,620	0	0	3,450 (1.39%)	3,450 (1.39%)	0	0	0	0	0	0	0	0	3,450 (1.39%)	3,450 (1.39%)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李新政、黃元宏、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李新政、黃元宏、	黃元宏	黃元宏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楊愷悌、賴義森、余素緣、翁榮隨、沈文成、陳仕振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楊碧綺	楊碧綺	楊碧綺	楊碧綺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李新政	李新政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9 席	9 席	9 席	9 席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依約定條件經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之國內電線電纜銷售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且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其他事項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則　立　　會計師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087	3	$ 176,505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715	4	157,11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6,614	2	93,6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九）	28,407	1	28,408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269,035	6	267,77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26,416	-	36,11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二及二八）	460,694	9	303,1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274	-	10,953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8,506	22	906,90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2,912	1	12,83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20,660	48	1,993,43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5,741	17	905,744	20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46,66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309,001	27	1,345,559	3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0,127	-	12,31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六及二九）	272,898	6	289,93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四）	23,592	-	24,51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2,839	1	11,93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10,858	52	2,590,001	56
1XXX	資產總計	$ 4,831,518	100	$ 4,583,435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八）	$ 149,319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1,585	1	29,244	1
2150	應付票據	445	-	4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919	3	128,71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23,944	-	15,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86,889	2	84,038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27,666	1	33,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4,787	-	4,76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2,511	-	2,46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0,065	10	298,452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4,394	-	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5,416	-	7,60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二十及二八）	31,173	1	36,0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0,983	1	44,115	1
2XXX	負債總計	531,048	11	342,567	7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40	1,926,917	42
3200	資本公積	234,910	5	283,08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541	7	332,67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0,983	34	1,453,00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89,524	41	1,785,678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5	-	6,2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244	3	238,931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9,119	3	245,190	6
3XXX	權益總計	4,300,470	89	4,240,868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31,518	100	$ 4,583,4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二八及三五）	$2,864,412	100	$2,803,8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二三及二八）	2,542,078	89	2,458,739	88
5900	營業毛利	322,334	11	345,102	12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9,004	2	47,814	2
6200	管理費用	46,086	1	41,5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	-	4,88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8,654	3	94,242	3
6900	營業利益	223,680	8	250,860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五）	701	-	1,525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及三五）	57,288	2	42,45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二三及三五）	24,293	-	(3,68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三及三五）	(1,603)	-	(2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0,679	2	40,079	1
7900	稅前淨利	304,359	10	290,9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四）	56,282	2	58,02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8,077	8	232,91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0	-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55)	(3)	(48,8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2,129)	(3)	(49,6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948	5	$ 183,29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1.29		$ 1.04	
9810	稀　釋	$ 1.2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纜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8,647	$ 359,377	$ 307,990	$ 11,237	$ 1,207,765	$ 1,526,992	$ 5,805	$ 314,773	$ 320,578	$ 4,615,59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2	-	(24,68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37)	11,23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2,259)	-	-	-	-	-	-	-	(72,259)
E3	現金減資	(481,730)	-	-	-	-	-	-	-	-	(481,730)
M3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	-	(4,035)	-	-	-	-	-	-	-	(4,0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2,916	232,916	-	-	-	232,91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37)	454	(48,835)	(48,381)	(49,6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79	231,679	454	(48,835)	(48,381)	183,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007	27,007	-	(27,007)	(27,00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917	283,083	332,672	-	1,453,006	1,785,678	6,259	238,931	245,190	4,240,86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9	-	(25,86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173)	(48,173)	-	-	-	(48,1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8,173)	-	-	-	-	-	-	-	(48,1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8,077	248,077	-	-	-	248,07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0	2,210	616	(94,955)	(94,339)	(92,1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287	250,287	616	(94,955)	(94,339)	155,9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2	1,732	-	(1,732)	(1,732)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6,917	$ 234,910	$ 358,541	$ -	$ 1,630,983	$ 1,989,524	$ 6,875	$ 142,244	$ 149,119	$ 4,300,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359	$ 290,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992	62,554
A20200	攤銷費用	-	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74	(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19,602)	10,395
A20900	財務成本	1,603	215
A21200	利息收入	(701)	(1,525)
A21300	股利收入	(44,920)	(32,90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3)	86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4,448)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335	15,59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1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1)	288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78)	(27,708)
A31130	應收票據	9,760	(9,329)
A31150	應收帳款	(159,559)	(13,14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24)	(2,626)
A31200	存　　貨	(141,937)	(144,8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074)	27,689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5)
A32125	合約負債	2,341	9,110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42,597	(76,1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91	(1,88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	(3,194)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8)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860)	78,71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7)	(21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42)	(65,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9,039)	12,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73,19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0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5)	(42,4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016	50,000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	1,48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76)	(48,05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02)	(11,2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80	11,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6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23)	(6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98	1,624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920	32,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25	37,3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31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3,4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0)	(3,45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193)	(4,38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346)	(72,259)
C04700	現金減資	-	(481,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780	(558,32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6	(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418)	(508,37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6,505	684,8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5,087	$ 176,5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u>收入認列</u>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依約定條件經客戶驗收完成後始認列之國內電線電纜銷售收入，於民國 111 年度該類收入金額係屬重大，因此，該類收入之認列是否已符合收入認列條件且確實發生，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重要事項，本會計師考量該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該類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情形，並執行攸關控制測試及證實測試，抽核該類收入樣本，核對客戶合約、驗收文件、銷貨單及發票等，以確認該類收入交易確實已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會 計 師　莊　文　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512	3	$ 167,66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6,715	4	157,113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96,614	2	93,689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八）	9,407	-	9,408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69,035	6	267,778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26,416	-	35,79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十、二一及二七）	460,641	9	303,073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6,263	-	10,937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1,046,101	22	904,884	20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60,817	1	10,16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88,521	47	1,960,515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805,741	17	905,744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53,990	1	54,683	1
1560	合約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6,660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284,102	27	1,320,472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215	-	8,686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272,898	6	289,931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23,592	-	24,51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42,700	1	11,75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536,898	53	2,615,788	57
1XXX	資產總計	$ 4,825,419	100	$ 4,576,303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七）	$ 149,319	3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31,178	1	28,711	1
2150	應付票據	445	-	429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62,808	3	128,443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23,944	-	15,476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84,265	2	81,40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7,666	1	33,31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070	-	4,06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486	-	2,40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86,181	10	294,252	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三）	4,394	-	47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3,201	-	4,67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七）	31,173	1	36,033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768	1	41,183	1
2XXX	負債總計	524,949	11	335,435	7
	權益（附註四、八及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926,917	40	1,926,917	42
3200	資本公積	234,910	5	283,083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58,541	7	332,67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630,983	34	1,453,006	3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989,524	41	1,785,678	3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75	-	6,259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42,244	3	238,931	6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49,119	3	245,190	6
3XXX	權益總計	4,300,470	89	4,240,868	9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25,419	100	$ 4,576,3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2,861,035	100	$2,800,17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二二及二七）	2,536,646	89	2,453,015	88
5900	營業毛利	324,389	11	347,164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07	2	47,817	2
6200	管理費用	45,303	1	40,499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64	-	4,8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874	3	93,205	3
6900	營業利益	226,515	8	253,959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501	-	1,36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5,918	2	41,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24,294	-	(8,01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560)	-	(16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附註十二）	(1,309)	-	2,76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844	2	36,980	1
7900	稅前淨利	304,359	10	290,939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56,282	2	58,023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48,077	8	232,916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金　　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　　額	110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210	-	($ 1,23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4,955)	(3)	(48,8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6	-	4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92,129)	(3)	(49,618)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5,948	5	$ 183,298	6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1.29		$ 1.04	
9810	稀　　釋	$ 1.28		$ 1.0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08,647	$ 359,377	$ 307,990	$ 11,237	$ 1,207,765	$ 1,526,992	$ 5,805	$ 314,773	$ 320,578	$ 4,615,594
	109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682	-	(24,682)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1,237)	11,237	-	-	-	-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72,259)	-	-	-	-	-	-	-	(72,259)
E3	現金減資	(481,730)	-	-	-	-	-	-	-	-	(481,730)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035)	-	-	-	-	-	-	-	(4,035)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232,916	232,916	-	-	-	232,916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37)	(1,237)	454	(48,835)	(48,381)	(49,618)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31,679	231,679	454	(48,835)	(48,381)	183,29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7,007	27,007	-	(27,007)	(27,007)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26,917	283,083	332,672	-	1,453,006	1,785,678	6,259	238,931	245,190	4,240,868
	110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5,869	-	(25,869)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173)	(48,173)	-	-	-	(48,173)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8,173)	-	-	-	-	-	-	-	(48,173)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248,077	248,077	-	-	-	248,07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10	2,210	616	(94,955)	(94,339)	(92,129)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0,287	250,287	616	(94,955)	(94,339)	155,94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732	1,732	-	(1,732)	(1,732)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926,917	$ 234,910	$ 358,541	$ -	$ 1,630,983	$ 1,989,524	$ 6,875	$ 142,244	$ 149,119	$ 4,300,4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04,359	$ 290,93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046	61,38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474	(15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9,602)	10,395
A20900	財務成本	1,560	161
A21200	利息收入	(501)	(1,366)
A21300	股利收入	(44,920)	(32,901)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1,309	(2,76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883)	8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報廢損失	335	15,595
A238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20,113)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801)	288
A29900	其　他	-	(1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7,578)	(27,708)
A31130	應收票據	9,440	(9,023)
A31150	應收帳款	(159,564)	(13,1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832)	(2,615)
A31200	存　貨	(141,552)	(144,45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0,648)	28,248
A32125	合約負債	2,467	9,138
A32130	應付票據	16	139
A32150	應付帳款	42,758	(76,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82	(1,76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7	(3,085)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98)	(23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9,656)	80,6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94)	(1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7,642)	(65,81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98,792)	14,6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9,69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23	73,196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504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23,408)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28,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56)	(48,06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0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802)	(11,22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8,080	11,708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21,60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223)	(62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01	1,46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44,920	32,90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148	32,6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9,31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50	3,496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50)	(3,45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86)	(3,68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6,346)	(72,259)
C04700	現金減資	-	(481,73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8,487	(557,62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31,157)	(510,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7,669	677,96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6,512	$ 167,66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五：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78,964,719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09,39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731,39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382,905,506
本期淨利		248,077,48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5,201,827　)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05,781,163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4/股)	77,076,699	(　77,076,699　)
期末未分配盈餘		1,528,704,464

董事長：楊碧綺　　經理人：李新政　　會計主管：周亭儀

附件六：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前後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維護股東權益增訂第二項。 配合法規修法，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增訂第三項。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配合相關法規修法，修訂第三項。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以下略）	（以下略）	四項。
第三條	第一～三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一～三項（略）	配合法規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增訂第四項。
第四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二項。
第五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五條之一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及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視訊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與其他必要實質協助參與股東會，增訂第三款後段。
第七條	第一～二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三~五項。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以下略）	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以下略）	
第十條	第一～六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七～八項。
第十二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第一～三項（略）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八項（略）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九～十二項。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第一～三項（略）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一～三項（略）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第四~五項。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修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以下略）	明確之揭示。 （以下略）	
第十八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
第十九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條新增）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增訂本條。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新增）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		配合法規開放得以視訊方式召開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股東會，增訂本條。 後段修正理由同第五條之一。
第二十二條 （原第十八條）	略。	略。	條次修改。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增訂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錄一：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四條之規定，揭露本公司全體董事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2.4.28)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如下：

二、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192,691,747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7.5% (11,580,000股)，已符合法令規定。

三、持股明細：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股股份	持股比率	備　註
董事長	嵩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碧綺	62,045,531	32.20%	10%大股東
董　事	楊　愷　悌	1,575,520	0.82%	
董　事	賴　義　森	1,600,529	0.83%	
董　事	余　素　緣	609,399	0.32%	
董　事	李　新　政	1,063	-	
董　事	邦凱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29,998	1.21%	
獨立董事	翁　榮　隨	-	-	
獨立董事	沈　文　成	-	-	
獨立董事	陳　仕　振	-	-	
合　計	**全體董事九席**	**68,162,040**	**35.38%**	**已達法定成數**

附錄二：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CA02080 金屬鍛造業
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E599010 配管工程業。
5.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6.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7.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8.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9.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10.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2.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13.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14.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15.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6.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貳億元整，分為參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之，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保留貳仟壹佰萬股為發行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依公司法得免印製股票，惟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

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60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30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5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採行視訊股東會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法令另有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

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得支報酬，其數額授權董事會議依其個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付之。對於獨立董事報酬得酌訂與非獨立董事不同之合理報酬。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立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時辦理總決算，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提請股東會承認，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發放方式由董事會特別決議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提撥基礎為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其現金紅利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

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

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提案。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本條送請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錄三：

合機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5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6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7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9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0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1 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2 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3 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5 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6 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7 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 18 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其他未盡事項，授權主席裁示決之。

第 19 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日。

FSC
www.fsc.org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FSC™ C018015